

#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整合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东川区2024年第五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对东川区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年初方案的审核反馈意见，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，现调整下达2024年第五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

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## 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## 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注：2024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的绩效目标已通过《关于预下达东川区2024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整合〔2024〕1号）下达，本次下达仅涉及年度资金总额变化。

## 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东川区 2024 年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 
调整下达计划表
2. 东川区 2024 年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 
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28日



附件1:

### 东川区2024年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分配下达 金额(万元)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-145.00			
1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2024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	15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交通运输局	区交通运输局	东川区碧谷街道后山环线生命安全防护工程	-16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
## 2024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

项目名称	2024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		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兴能62128116	
主管部门	东川区乡村振兴局				实施单位	东川区乡村振兴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515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515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计划实施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4000人次，减轻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经济负担。						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(注：本列模版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删除。)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必填指标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
3	三级	★★★资助脱贫户子女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人数 (≥**人)	>=	4000	人次	定量指标	是
4	二级	时效指标					
5	三级	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(100%)	=	100	%	定量指标	否
6	二级	成本指标					
7	三级	★★★脱贫户子女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生均资助标准 (**元/学年)	>=	3000	元/学年	定量指标	是
8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
9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10	三级	减轻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经济负担	>=	2000	户	定量指标	否
11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
12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13	三级	★受助学生满意度 (≥**%)	>=	95	%	定量指标	否